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重大運輸事故範圍之法制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運輸事故調查法、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

三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¹，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3 月，國道發生工程緩撞車遭追撞事故計 347 件，其中 175 輛肇事車輛配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(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, ADAS)，占 50%；175 輛配備 ADAS 肇事車輛中，開啟 ADAS 者計 91 件，占 52%。
- (二) 據報導²，隨著新興運具如電動車、配備 ADAS 車輛之普遍使用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(下稱運安會) 刻正檢討修正重大公路事故範圍，將前開新興運具納入調查範圍。然有立法委員質詢時提出³，按運安會、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依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2 條授權訂定「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」第四點規定，重大公路事故(三)，已包含其他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，前開電動車、具 ADAS 車輛等新興運具，若符前開規定情形者，即可依法進行調查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因應未來新式運具發展情況，主管機關宜適時檢討評估納入重

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「我國汽車自動駕駛系統與電動大客車之產業前景、法規建置、安全風險及發展現況」專題報告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113 年 5 月 20 日。

² 蔡昀容，研擬修法／電動車等 納入運安會事故調查，自由時報，第 A12 版，113 年 5 月 21 日。

³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113 年 5 月 20 日。

大運輸事故之範圍

按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(下稱本法)第1條規定,本法制定目的係為獨立調查飛航、鐵道、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,以促進運輸安全;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,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損害,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、鐵道事故、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。又第2條第2項規定,前項第1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,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。爰此,運安會、交通部已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「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」。

前開「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」第四點規定之重大公路事故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(一)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,人員死亡逾3人,或死亡及傷害逾10人,或傷害逾15人;(二)汽車運輸業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(氣)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,造成人員死亡;(三)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、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,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
鑑於近3年多來配有ADAS車輛重複發生追撞工程緩撞車事故件數已逾3百餘件,為期能改善運輸安全,避免事故再發生,運安會依前開重大公路事故(三)之規定,已針對112年11月30日小客車國道1號大雅路段追撞工程緩撞車事故展開調查作業,且本法第4條,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,指……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。按運安會本次擬修正重大公路事故範圍,將電動車、配有ADAS車輛等新興運具納入,然該等車輛均屬行駛於道路之汽車,且該會既已依上開規定啟動配有ADAS車輛事故調查,本次修正似尚無其必要性,惟主管機關因應未來新式運具發展情況,仍應適時檢討評估納入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。

(二)因應未來新式運具發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所面臨相關議題,主管機關允宜強化精進調查人員相關專業技術

前開運安會已啟動調查之112年11月30日國道小客車追撞工程緩撞車事故,其肇事車輛為配備自動駕駛輔助系統之電

動車⁴，係運安會首起針對電動車配備自動駕駛輔助系統事故之調查；另依據交通部 112 年 10 月間發布之 111 年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⁵，其中有使用自動駕駛輔助設備者占 18%，沒有使用者 82%；然 109 年有使用者僅占 11.9%，沒有使用者 88.1%，隨著國際上車輛駕駛系統人工智慧化技術之發展，未來國內使用配備駕駛輔助系統或自動駕駛系統之車輛勢必增加，事故風險亦隨之增加，爰此，為因應前開新式運具發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所面臨相關議題(如自駕車系統 AI 模型、演算法等)，主管機關允宜強化精進調查人員相關專業技術。

撰稿人：楊盛旺

⁴ 李姿慧，運安會啟動首起電動車「自動駕駛」撞車調查 明年 5 月結果出爐，ETtoday 新聞雲，113 年 4 月 22 日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240422/2724160.htm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6 月 6 日。

⁵ 調查統計提要分析，交通部網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.gov.tw/ch/app/statistics101?lang=ch&folderName=ch&id=56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6 月 6 日。另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每 2 年辦理 1 次，藉以瞭解自用小客車車輛持有、使用及支出等概況。其中「自用小客車是否有使用自動輔助駕駛設備」自 109 年起納入調查報告。